# 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文件

### 国烟办综[2017]423 号

## 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规范烟草专卖许可证行政许可 文书使用和管理的通知

#### 各省级局:

为贯彻落实《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7 号)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国烟专[2017]74 号),进一步规范烟草专卖许可证行政许可行为,现就烟草专卖许可证行政许可文书及其使用和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书样式

烟草专卖许可证行政许可文书,是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办理与管理过程中形成和使用的各类规范性文书。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行政许可文书样式由国家局统一规定(见附件)。

烟草专卖许可证行政许可文书需要由有关烟草专卖局加盖 印章的,可以使用行政机关印章或烟草专卖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延续审批时许可证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的,审批机关可以在原 烟草专卖许可证上加盖延续印章。烟草专卖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和延续印章的样式由各省级局统一确定;当地政府部门有要求 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 二、文书送达

行政许可文书或烟草专卖许可证应在审批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 10 日内送达。申请人在申请时明确了送达方式的,按申请人要求送达。申请人没有明确送达方式、按申请人要求方式无法送达、以及由审批机关依职权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等,由审批机关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或公告送达等其他方式送达。生产经营类许可证的行政许可文书和许可证可以由审批机关委托受理机关送达。

#### 三、文书档案管理

各级烟草专卖局要建立完整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行政许可文书电子档案。电子档案包含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办理或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文书和各类材料,包括直接在许可证信息系统中生成的各类文书,以及由许可证办理人员扫描上传至许可证信息系统的线下生成和收集的相关书面材料,如线下填写的申请、有关记录及照片等。电子档案在许可证信息系统中长期保存,线下生成和收集的书面材料由相关烟草局妥善保管以备查。

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使用烟草专卖许可证行政许可文书和规范卷宗档案管理的通知》(国烟专[2008]31 号)同时废止。

附件:烟草专卖许可证行政许可文书样式

国

(主动公开)

# 烟草专卖许**可**证 行政许**可文**书样式

国家烟草专卖局

## 目 录

<b>—</b> .	常用文书	
1.	烟草专卖生产经营类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表	1
2.	烟草专卖生产经营类许可证管理类事项申请表	3
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表	4
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类事项申请表	6
5.	烟草专卖许可证受理单	
6.	烟草专卖生产经营类许可证实地核查记录表	9
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实地核查记录表	11
8.	烟草专卖生产经营类许可证依申请办理审批表	
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申请办理审批表	14
10.	烟草专卖许可证依职权办理审批表	16
11.	烟草专卖许可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7
12.	烟草专卖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3.	烟草专卖许可证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证	19
14.	卷宗封面	21
<u>-</u> .	其他文书	
1.	烟草专卖许可证其他事项申请书	22
2.	授权委托书	
3.	烟草专卖许可证撤回申请办理登记表	
4.	烟草专卖许可证延长审批期限审批表	25
5.	烟草专卖许可证告知书	26
6.	烟草专卖许可证陈述申辩记录	28
7.	烟草专卖许可证听证通知书	
8.	烟草专卖许可证听证公告	31
9.	烟草专卖许可证听证笔录	
10.	烟草专卖许可证责令变更通知书	
11.	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的决定	35
12.	解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的通知	37
13.	撤回烟草专卖许可证决定书	38
14.	撤销烟草专卖许可证决定书	
15.	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通知书	42
16.	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公告	
17.	利害关系人撤销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答复书	46

### 一.常用文书

1. 烟草专卖生产经营类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表

## 烟草专卖生产经营类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表

申请事项基本信息						
申请类型	□新办  □延续  □变剪	更				
许可证种类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许可证号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文书送达方式	□邮寄送达。邮寄地址:					
	□直接送达 □其他					
	申请 <i>人</i>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 □股份制(台 企业 □其他类型:	合作)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生产规模		生产能力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号		有效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长期			
许可范围						
	延续或	<b>戈变更信息</b>				
申请延续期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原许可证状态	□齐全 □遗失或损毁(□	]正本 □副本)				
生产经营能力、贫 件是否发生变化	<b>录</b> □是,主要变化: □否					
变更事项	原登记		变更登记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企业住所名称						

□许可范围					
□企业类型(经营					
主体未改变)					
□经营地址变化					
(客观原因)					
申请人承诺:					
以上信息经本人	人核对,确认无误。本申请人	所提交的信息以及文件、证件、有差	<b> 夫材料</b>	全部真	÷
实、有效,复印件与	可原件一致。如果申请过程中	存在虚假、欺骗等不法行为,本申请	青人愿:	承担由	北
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E; 如提供地址、通讯方式不	确切,导致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	及时送:	达,本	;申
请人愿承担由此可能	<b></b>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印章):	<del></del>	п	
			年	月	日
所属法人企业:					
,,,,,,,,,,,,,,,,,,,,,,,,,,,,,,,,,,,,,,,					
				(印]	章 )
			年	月	日

- 1. 申请人提出生产经营类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新办、变更、延续),填写本申请表;在延续时有变更、补办等情形的,可一并提出、合并办理;
  - 2. 申请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有其所属法人企业印章确认;
- 3. 新办时申请人基本情况为必填,如申请人为非独立法人时,基础信息中的注册资金、生产规模、生产能力三项可不填写;
- 4. 持证人改变经营地址或经营主体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出新办申请,不适用变 更申请;

### 2. 烟草专卖生产经营类许可证管理类事项申请表

## 烟草专卖生产经营类许可证管理类事项申请表

	申请事项基本信息							
申请类型		事由:						
	□停业							
		申请停业期限:自	年月	]日 至 _	年月	]	.日	
	□恢复营							
	业	原停业期限:自_	年月_	日 至	年月_	日		
	□补办	□正本 □副本						
	□歇业	事由:						
许可证种类	////	生产企业许可证	许可证号					
	□烟草专卖	批发企业许可证						
联系人			联系电					
			话					
文书送达方式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						
	□直接送达	□其他						
		申请人基2	体情况 (略)					
申请人承诺:								
以上信息组	<b>A本人核对,</b>	角认无误。本申请人	所提交的信.	息以及文件、	证件、有关	材料	全部真	Į
实、有效,复日	1件与原件一致	效。如果申请过程中	存在虚假、	欺骗等不法行	为,本申请	人愿	承担由	日此
引起的一切法律	<b>津责任</b> ;如提信	<b>共地址、通讯方式不</b>	确切,导致流	法律文书无法	送达或未及日	时送	达,才	下申
请人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所属法人企业:								
							(印:	章)
						年	月	日

- 1. 申请人提出烟草专卖生产经营类许可证管理类事项申请(停业、补办、恢复营业、歇业),填写本申请表;
  - 2. 其中,补办申请可在延续申请或变更申请时一并提出;
  - 3. 申请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有其所属法人企业印章确认;
  - 4. 申请停业的,停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且不得超过许可证的有效期。

### 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表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表

	申请事项基本信息								
申请类型	□新办 □延续 □变更	许可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b>立力学</b> 计 <del>之</del> 于	□邮寄送达。邮寄地址:								
文书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其他								
	ŧ	l请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个 体工商户字号 *									
经营地址*									
仓储地址									
经营者/法定 代表人(负责 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							
证件登记住址		现住址							
经济类型*	□国有 □集体 □合伙 □股份 人独资 □有限责任 □外商 限公司 □个体(□个人经营 □其他:	爾投资 □股份有	工商备案的其他家庭经营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E □长期	∃					
<del>忆</del> 地 切 屋	□自有  □租赁  □ラ	无偿使用							
场地权属	租赁 (无偿使用) 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长期						
群体类型	群体类型 □普通 □残疾人 □低保户 □下岗失业人员 □军烈属 □特困户 □其他:_								
申请许可范围									
延续或变更信息									

申请延续期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	月  日				
原许可证状态	□齐全 □遗失或损毁(□正本 □副本)					
生产经营能						
力、条件是否	□是,主要变化:					
发生变化	□否					
变更事项	原登记	变更登记				
□企业名称/						
个体工商户字						
号						
□经营者姓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经营地址名						
称						
□经营范围						
□经营地址						
变化(客观						
原因)						
□家庭经营						
成员						
□企业类型						
(经营主体						
未改变)						
申请人承诺:						
以上信息经	本人核对,确认无误。本申请人所提交的	]信息以及文件、证件、有关材料全部真实、有				
	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果申请过程中存在虚假、欺骗等不法行为,本申请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					
		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本申请人愿承担由此可能				
产生的法律后果	产生的法律后果。					
	甲拉	青人或代理人(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 1. 申请人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新办、变更、延续),填写本申请表;
  - 2. 在延续时有变更、补办等情形的,可一并提出、合并办理;
- 3. 持证人改变经营地址、经营主体发生变化或出现《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提出新办申请,不适用变更申请;
  - 4. 新办时申请人基本情况中有"\*"标记的为必填项;

### 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类事项申请表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类事项申请表

申请事项基本信息							
申请类型		事由:					
	□停业						
		申请停业期限: 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					
	□恢复营业	原停业期限: 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					
	□补办	□正本 □副本					
	□歇业	事由:					
许可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文书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其他					
申请人		代理人					
		(签名或印章) (签名或印章)					
		年月日 年月日					
		申请人基本情况(略)					
申请人承诺:							
		确认无误。本申请人所提交的信息以及文件、证件、有关材料全部真					
		致。如果申请过程中存在虚假、欺骗等不法行为,本申请人愿承担由此					
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提供地址、通讯方式不确切,导致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本申							
请人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章):					
		年 月 E					

- 1. 申请人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类事项申请(停业、补办、恢复营业、 歇业),填写本申请表;
- 2. 其中,补办申请可在延续申请或变更申请时一并提出,填写《烟草专卖零售 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表》;
  - 3. 申请停业的,停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且不得超过许可证的有效期。

### 5. 烟草专卖许可证受理单

### 烟草专卖许可证受理单

事项名和	□烟草专	卖生产企业说 卖批发企业说 卖零售许可证	下可证	受理单号			
申请人				联系电话			
一────────────────────────────────────							
说明	1、本申请事项法定办结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为个工作日; 2、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3、批准文书发放方式:; 4、本申请事项不收费。						
签收人(签名或盖章):   受理人:							

- 1. 烟草专卖局受理或不受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一般应制作本文书;
- 2. 审批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变更、补办、停业、恢 复营业或歇业申请,当场办结的,可以不出具本书面受理凭证;
  - 3.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4. 落款处加盖受理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 6. 烟草专卖生产经营类许可证实地核查记录表

## 烟草专卖生产经营类许可证实地核查记录表

	申请事项基本信息(略)							
	申请人基本情况(略)							
核查情况								
相关材料目录								
被核查方	核查人员							
	(签字或印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 注								

- 1. 本文书由烟草专卖局对烟草专卖生产经营类许可证新办申请以及认为需要实地核查的其他申请,在进行实地核查后填写制作;
  - 2. 核查人员签字: 应由两名以上核查人签名;
- 3. 本文书须交由被核查方签字确认,被核查方可以是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也可是申请单位认可的其他相关人员;除法定代表人签字外,其他人员签字需加盖公章。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由核查人员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的核查人员签字。

### 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实地核查记录表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实地核查记录表

	申请事项基本信息(略)							
	实地核查确认信息							
确	项目		申请信息			确认信息		
认申	经营地址*							
请	场地权属							
表	群体类型							
	所属街道(乡 镇)*				社区(行政 村)*			
	地区类别*	□城市	□农村		经营面积	m <sup>2</sup>		
	业态*	□食杂店	□便利店 □	超市	□商场 □烟酒商	店 □娱乐周	服务业 □其他	
其他实	中小学校周围*	□是,说 □否	明:					
情况	安全隐患	□有,说 □无	明:					
,,,,	固定场所*	□是	□否	是征	雪与住所独立 <b>★</b>	□是	□否	
	其他是否符合属 地合理布局规划 情况			,				
经营:	经营地址图(示意图、照片或经纬度坐标,附后)							

经营场所图(示意图或照片,	附后)		
被核查方		核查人员	
	(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 1. 本文书由烟草专卖局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申请以及认为需要实地核查的其他申请,在进行实地核查后填写制作;
  - 2. "\*"标记的栏目为必填项;
- 3. 被核查方意见:被核查方可以是申请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也可以是申请人认可的其他相关人员;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由核查人员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的核查人员签字。

### 8. 烟草专卖生产经营类许可证依申请办理审批表

## 烟草专卖生产经营类许可证依申请办理审批表

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受理单号								
	申请人基本信息(略)									
	内部审批意见									
受理机关 意见										
审批机关 意见										
备注										

- 1. 本文书在烟草专卖局受理生产经营类许可证申请后,进行内部审批时制作;
- 2. 受理机关意见: 由受理机关经办人根据审查结果填写相关受理意见。

### 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申请办理审批表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申请办理审批表

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受理单号							
	申请人基本信息(略)								
	内部审批意见								
书面审查意见									
实地核查意见 (无实地核查 环节不填)									
审核意见及建 议 (无审核环 节不填)									
审批机关意见									
备注									

- 1. 本文书在烟草专卖局受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后,进行内部审批时制作;
  - 2. 书面审查意见: 由承办人根据书面审查结果填写相关办理意见:
- 3. 实地核查意见:除新办外的其他申请,如未开展实地核查的,该栏不用填写;

4. 审核意见及建议: 如无审核环节,该栏不用填写。

### 10. 烟草专卖许可证依职权办理审批表

### 烟草专卖许可证依职权办理审批表

办理事项 *	□注销 □责令变更 □撤销 □撤回 □收回 □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 □解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
	持证人基本信息(略)
	内部审批意见
承办人意见	承办人: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无审核 环节不填)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无审核环 节不填)	审批人: 年 月 日

- 1. 本文书由烟草专卖局在审批烟草专卖许可证依职权办理事项时制作;
- 2. 依职权办理事项: 由烟草专卖局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 3. 承办人意见: 应说明依职权办理的事由和依据;
- 4. 审核人意见: 无审核环节不填。

#### 11. 烟草专卖许可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烟草专卖许可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说明:

- 1. 审批机关经过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决定准予许可的,制作本文书;
- 2. 本文书各项由审批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落款处加盖审批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 3. 送达本文书,应制作《烟草专卖许可证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证》。

编号:

年 月 日

#### 12. 可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烟草专卖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1. 审批机关经过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决定不予许可的,制作本文书;
- 2. 本文书各项由审批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落款处加盖审批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 3. 送达本文书,应制作《烟草专卖许可证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证》。

#### 12. 烟草专卖许可证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证

3	受送达人							
	送达人							
送	达 地 点				送达日期			
详	□直接送达							
送达方式	□邮寄送达,	邮寄回执单编	号: _					
力式	□留置送达,	事由:						
	□其他							
				送达文	T 书名称、编号			
送								
送达内容								
容								
受送达	人(签字或盖章	章) <b>:</b>			证明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年	月	日
备								
注								

- 1. 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办理及管理过程中,向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送达文书、证件,可使用本送达回证记录送达情况。
  - 2. "送达人"应为送达机关两名以上工作人员, 手工签名;
- 3. "送达方式"一般应与申请时申请人选择的"文书送达方式"一致,通过申请人选择的方式无法送达文书的可以采用留置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
- 4. 直接送达时,由受送达人在"受送达人签字或印章"处签字或印章确认;邮 寄送达时,应附相关回执单或查询单;留置送达时,需注明事由,并有相关证明人 在"证明人签字或印章"处签字或印章确认;公告送达时,应保留公告记录;其他 方式送达时,应写明具体的送达方式。

### 13. 卷宗封面

## 卷宗封面

			烟草专卖局				
		烟罩	草专卖许 <b>可</b> 证 <b>行政</b> 许 <b>可卷宗</b>				
			年度第 号				
	企业名	 3称					
坐营者/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经营	地址/3	企业住所					
许可证种类		种类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许可证号		E号					
	依     申   行政决定	申请类型	□新办 □变更 □延续 □歇业 □补办 □停业 □ 恢复营业				
		行政决定	□不予受理  □准予办理  □不予办理				
办理类型	力 理	行政决定 作出日期					
类型	□ 依 即	办理类型	□注销 □收回 □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 □解 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撤销 □撤回 □责令变更				
取 权 办理决定			□同意办理  □不同意办理				
	理	行政决定 作出日期					
	经办	人					
			此卷共计 页				
	备注	Ė					

#### 说明:

烟草专卖许可证依申请办理事项(新办、延续、变更、停业、补办、恢复营业、歇业)及依职权管理事项办理完毕,立卷归档时制作本卷宗封面。

### 二.其他文书

1. 烟草专卖许可证其他事项申请书

## 烟草专卖许可证其他事项申请书

□听证申请。	烟草专卖局,你局出具的《告知书》
(编号)已收悉。现	提出申请听证。
□利害关系人撤销烟草专卖许可	可证申请。因,本人
申请撤销	的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其他。	0
	听证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年月日

- 1.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或利害关系人请求撤销相关烟草专卖许可证时,填写本文书;
  - 2. 申请人根据所需要提出的申请事项,填写相应的申请信息。

### 2.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甲方):	
联系电话:	
被授权委托人(乙方):	
联系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全权代理甲方向	烟草专卖局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
许可证(□新办、□延续、□变更、□停	亭业、□歇业、□恢复营业、□补办)等事
项。乙方在代理权限范围内所签署的有关	长一切文件,甲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办	<b>7</b> 结之日。
授权委托人签名(印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双方身份证件复印件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 证复印件)	A D WLX PI II

#### 说明: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关申请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本文书仅供申请人参考,申请人未参考本文书,提供其他格式授权委托书符合要求的,同样有效。

### 3. 烟草专卖许可证撤回申请办理登记表

## 烟草专卖许可证撤回申请办理登记表

	申请人基本	情况				
申请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受理单号				
拟撤回的申请类 型	□新办 □延续 □变更					
许可证类型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许可证号码				
企业名称/个体 工商户字号		经营地址				
撤回申请事由						
申请人承诺: 撤回申请系本	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愿承担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	<b></b> 任。			
		申请人(签名或印章)	: _	年	月	
承办人意见:						
		承办人签字	字: _	年	月	— 日
审核人意见:						
		审核人签字	字 <b>:</b> _ 年	月	日	

- 1. 申请人在审批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提出撤回申请的,填写本制作本表格;
  - 2. 撤回申请事由:由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 4. 烟草专卖许可证延长审批期限审批表

## 烟草专卖许可证延长审批期限审批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申请类型	□新办 □延续  □变更							
许可证类型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许可证号码						
企业名称/个体 工商户字号		经营地址						
受理单号		受理时间						
承办人意见	延长时间:工作日延长事由:	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1. 审批机关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审批决定,需要延长审批期限的,制作本文书,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予以延长审批期限;
- 2. 承办人意见:延长的天数数字使用中文小写书写,最长不得超过10日,延长事由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 5. 烟草专卖许**可**证告知书

## 烟草专卖许可证告知书

编号:

:	
根据	的规定,
现向你(你单位)做如下告知:	
□延长审批期限告知。	
,不能在	E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现决定延长审批期限	日,即于年月日前作
出行政许可决定。	
□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决定期限内的告	知。由于,依法
需要(□听证□检验□检测),所需时间	日,以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决
定期限内。	
□听证权利告知。由于	,你(你单
位)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
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	
□陈述申辩权利事先告知。由于	,我局拟作
。你(	你单位)可在接到本文书之日起3个
工作日内向我局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	述和申辩。
□其他告知。	°
联系人:	:
联系地址:	
	烟草专卖局(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 本文书适用于延长审批期限、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决定期限内、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的告知;
  - 2. 按照相应空格填写告知对象、告知的依据;
  - 3. 根据所需告知的事项,选择告知内容,并填写相应的理由、时间等内容;
- 4. 陈述申辩权利事先告知,当事人当场表示放弃陈述申辩权的,应由当事人在本身文书上签署放弃陈述申辩的意见;
  - 5. 落款处加盖审批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 6. 烟草专卖许可证陈述申辩记录

## 烟草专卖许可证陈述申辩记录

陈述申辩事由:					
陈述申辩时间:年					
陈述申辩地点:					
经办人:	工作	单位:			
记录人:	工作	单位:			
陈述申辩人:	证何	牛类型	及号码:		
陈述申辩记录:					
本陈述申辩记录核对无误。					
签字或印章					
记录人:					
经办人:					
陈述申辩人: <b>说明</b> :					

- 1.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烟草专卖局实施的行政许可提出陈述、申辩的,烟草专卖局应当听取其陈述、申辩,并制作本文书;
  - 2. 陈述申辩事由: 应写明陈述申辩人提出陈述、申辩所针对的具体事项;
- 3. 本记录应当如实填写,记录完毕,应当交由经办人、记录人、陈述申辩人核对并签名;陈述申辩人拒绝签名或者印章的,应在记录中记明情况。

7. 烟草专卖许可证听证通知书

烟草专卖许可证听证通知书

被通知人	□许可证申请人: □:	□许可证申请人: □利害关系人:								
听证内容										
听证时间	年月日时	听证地点								
主持人		职务								
记录人		职务								
联系人		电话传真								
通知内容	1. 请你(你单位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原件。逾期不参加的,视为放弃参加2. 准备好与听证事项有关的意见3. 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应于明理由。	代理人还应 叩证的权利 L及证据材料	携带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签收人		签收日期	. ,,							

- 1.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烟草专卖局应当制作本文书,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
  - 2. 被通知人: 相关许可证申请人与利害关系人;
  - 3. 听证时间: 应当在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
  - 4. 本文书应当在举行听证7日前送达申请人与利害关系人;
  - 5. 落款处加盖行政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 8. 烟草专卖许可证听证公告

### 烟草专卖许可证听证公告

鉴于							,	
我局决定于年	三月_	日_	时,	在				
		_公开	举行听	证会。与	该行政证	午可有利害关	兵系的公民、	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于	i	_年	月	日至	月	日持身份记	正明或者介绍	召信
到					报名	参加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烟草专卖/ _ 年   月		
				_		'/	H	

- 1. 烟草专卖局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认为某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审批结果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而决定组织听证的,应制作本文书;
- 2. 本文书应当在举行听证7日前制作,通过公告栏或互联网等形式予以向社会进行公告;
  - 3. 落款处加盖行政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 9. 烟草专卖许可证听证笔录

## 烟草专卖许可证听证笔录

听证时间:	_年_	_月	_日	时	_分至_	时	_分
听证地点:						_	
主持人:			工作	F单位:			
记录人:			工作	手单位:			
听证参加人:							
听证记录:							
本听证笔录核 签字或印章	对无证	吴。					
主持人:					记录人	.:	
许可证申请审	查人:						
许可证申请人	、代理	里人:					
利害关系人、	代理ノ	<b>\</b> :					
其他参加人:							

- 1. 烟草专卖局举行听证的,应当制作本笔录;
- 2. 听证笔录应当如实完整记录听证过程,不得缺少法定要件和程序,同时要突出重点,对各方存在的争议及围绕争议所展开的质证和辩论,应详细记录;
- 3. 听证笔录应当由听证主持人和记录人签名,并经听证参加人审核无误或者补正后,由听证参加人当场签名或者印章。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名或者印章的,应在听证笔录中记明情况。

#### 10.烟草专卖许可证责令变更通知书

### 烟草专卖许可证责令变更通知书

-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发生应当变更情形而持证人未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的,发证机关责令其依法申请变更登记时,适用本文书。
- 2. 责令变更登记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在下拉列表里勾选相应的一个或多个事项:①企业名称;②个体工商户名称;③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④经营者姓名;⑤经营地址名称;⑦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地址变化;⑥许可范围;⑧其他登记事项;
  - 3. 落款处加盖发证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 11. 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的决定

## 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的决定

	编号:
: 经检查,你(你单位)(许可证号码: )	存在以下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	令你单位从年
顿。	平文头令 百业分、 近行 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烟草专卖局
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_人民法院起诉。
	烟草专卖局(印章)
	年月日
说明:	

- 1. 发证机关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责令烟草专卖许可 证的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时,应当制作本文书;
  - 2. 责令暂停烟草专卖零售业务、进行整顿的期限,每次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 3. 落款处加盖发证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 12.解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的通知

## 解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的通知

									编号	ř:
	<b>:</b>									
我局于_	年	月	日	作出了责	令你暂	停从事	<b>基烟草</b>	专卖业	务、进	行
整顿的决定。	现期限届满,	经复查验	收,	决定于_		_年_	月		日起恢	复
你(你单位)	从事烟草专卖	全业务的资	格。							
							_烟草=	专卖局	(印章	(1
							年	月	日	

- 1、停业整顿期满,经复查验收可以恢复营业的,烟草专卖局应当制作本文书,解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措施;
  - 2、落款处加盖发证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 13.撤回烟草专卖许可证决定书

### 撤回烟草专卖许可证决定书

				编号:
:				
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	决定依	法撤回你
(你单位) 持有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E (许可证号:			),撤回
的理由是: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烟	草专卖局申
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	院提起行
政诉讼。				
	烟草专	卖局	(印章)	)
=		年	月	日
↑光 AA .				

#### 况明:

- 1. 烟草专卖许可证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废止,或者办理烟草专卖 许可证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烟草专卖局依法 撤回已经生效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制作本文书;
- 2. 作出本撤回决定前,烟草专卖局应当调查核实情况,收集必要的证据,填写 《依职权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审批表》,经内部审批后,制作《陈述申辩权利事先告 知书》,书面告知拟撤回的烟草专卖许可证持证人享有陈述、申辩权,持证人提出陈 述、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并制作《陈述申辩记录》,根据陈述申辩记录作出最终 撤回与否决定;
  - 3. 落款处加盖审批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 14.撤销烟草专卖许可证决定书

### 撤销烟草专卖许可证决定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项和《烟草专卖	
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决定依法撤销你(你单位)持不	复
的烟草专卖许可证并予以收回(许可证号:),撤销的理由	
是: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草专卖局	申
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
诉讼。	
烟草专卖局(印章)	)
年 月 日	

- 1.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或者其上级烟草专卖局,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或第四十六条规定,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职权决定撤销烟草专卖许可证时,应当制作本文书。
- 2. 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不能收回的,还应当制作《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公告》,向社会予以公告;
- 3. 作出本撤销决定前,烟草专卖局应当调查核实情况,收集必要的证据,填写依职权办理审批表,经内部审批后,制作《陈述申辩权利事先告知书》,书面告知拟撤销的烟草专卖许可证持证人享有陈述、申辩权;持证人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并制作《陈述申辩记录》;根据陈述申辩记录作出最终撤销与否决定,如果是利害关系人请求撤销的,还应当制作《利害关系人撤销烟草专卖许可证请求答

复书》,及时告知结果;

4. 落款处加盖审批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 15.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通知书

## 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通知书

编号:

:			
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的规定,	我局决定依法收
回你(你单位)持有的烟草专卖许可证	(许可证号:		),收回
的理由是: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通知书.	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	烟草专
卖局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六个月内	直接向	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烟草专卖局(	印章)
		年	月 日

- 1. 发证机关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或第五十一条,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时,应当制作本文书;
- 2. 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不能收回的,还应当制作《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公告》,向社会予以公告;
  - 3. 落款处加盖审批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 16.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公告

## 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公告

ムロ	$\Box$
3/11	7

□ 因下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止经营业务六个月以上不办理停业手续,根据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一个月,期满								
后,我局将依法予以收回:								
□ 因无法收回下	下列烟草专卖零售许	可证,根据 <u>《烟草专卖</u>	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一个月期满视为收回:								
许可证号码	企业名称(字号)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	经营地址					
		(负责人)						
•••••								

烟草专卖局(印章)

年 月 日

- 1. 发证机关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拟收回相关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或者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五十条、五十一条规定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无法收回时,应当制作本公告;
- 2. 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对应事项: ①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拟收回相关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勾选第一项,该项包含两种情形: 一是停止经营业务六个月以上不办理停业手续,二是停业期满未恢复申请营业,又经过六个月以上; ②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五十条、五十一条规定应当收回许可证,无法收回时,勾选第二项,公告依据为《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
  - 3. 发证机关应当通过公告栏或互联网等形式予以公告;
- 4. 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收回相关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过程中,可能要制作两次本文书:一次为作出收回通知前公告一个月时所作;一次为送达《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通知书》后无法收回许可证时所作;
  - 5. 落款处加盖审批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 17.利害关系人撤销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答复书

## 利害关系人撤销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答复书

	<b>:</b>						
	你单位于	_年月	目向我	<b>尼</b> 局提出撤销	Í	的烟	草专卖
许同	了证(许可证号 <b>:</b>		)	的请求,经	我局审查决定	定:	
号:	口于年_		_日撤销		]烟草专卖许同	可证(许	于可证
理日	□不予撤销 日是:		烟草专卖许	可证(许可i	正号:		)。
	特此答复。						
					烟草	专卖局	(印章)
					£	F月	日

- 1. 烟草专卖局收到利害关系人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撤销相关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请求,应当制作本文书;
- 2. 烟草专卖局撤销许可证的,应当反馈做出决定的日期以及办理结果,不予撤销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
  - 3. 落款处加盖审批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分送:国家局、总公司领导,法规司。

**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7日印发